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简称:	19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22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6322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3
债券代码:	163711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4
债券代码:	16381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S2
债券代码:	16376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邵秀英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52,850,660.22 元及相关利息、罚息与费用损失等。

3、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邵秀英于 2017 年 4 月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人依照约定分次向被申请人融出资金共计 1.5 亿元，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联创股份（300343）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后期被申请人未能按约向申请人偿还融出资金本息，且未能于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保障措施，被申请人构成违约。经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措施，被申请人尚欠融资本金余额 52,850,660.22 元，剩余质押的标的证券数量 30,581,679 股。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邵秀英为被申请人，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目前，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受理（（2020）京仲案字第 1716 号），正在审理程序中。

（二）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冯显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2019）京仲案字第 393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近日，北京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1401 号），裁定被申请人冯显超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代垫仲裁费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的 25,154,995 股恺英网络股票（002517）及其派生股权、孳息收入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沪 74 执 445 号），案件正在执行中。

（三）执行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瑞兵、共同债务人王金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执行（（2019）京 0115 执 155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日，双方达成和解且履行完毕相关工作，相关债务已了结，公司向北京市

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案件结案。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